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

●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有股份减持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磷酸铁锂资产和业务之框架协议的公告》，本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商洽后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公司向对方支付诚意金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可以开始对标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是否会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交易是否会发生以及可能涉及的资产和业务的收购价格、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事项还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办理授予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磷酸铁锂资产和业务之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初步商洽后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标的资产和业务的收购价格、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协议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核实，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二）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万德资讯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市盈率（TTM）为 61.6764 倍，市净率（MRQ）为 7.4394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三）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有股份减持的计划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减持计划还未结束，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的减持若到达披露的规则，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减持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 5%以上的股东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后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6,887,365 股公司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收购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磷酸铁锂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商洽后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公司向对方支付诚意金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可以开始对标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是否会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交易是否会发生以及可能涉及的资产和业务的收购价格、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贝特瑞、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若因一方或多方未能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或出现本次交易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叫停或者否定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可能被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